

(上接A18版)

2、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53,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上发行。

3、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36.57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72.8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确定。

四、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0年11月20日(T-3日)的9:30-15:00,网下投资者可使用CA证书登录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初步询价。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网下投资者资格

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根据《管理办法》、《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可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未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或资格承诺文件,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其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将通过符合条件的配售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其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每个配售对象在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深交所证券IPO及精选层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 <https://apo.newone.com.cn> 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资料。《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八) 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时间安排
T-4日 02020年11月17日 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02020年11月18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02020年11月19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截止至: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02020年11月20日 周五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02020年11月23日 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02020年11月24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02020年11月25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5:0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限售
T+1日 02020年11月26日 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编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02020年11月27日 周五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02020年11月30日 周一	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余额
T+4日 02020年12月1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

- 1、T+日即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 2、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超过10%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1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超过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迟后的申购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缴款;
-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公司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承销商)联系。

2、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于2020年11月17日(T-6日)至2020年11月19日(T-4日)期间,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预测。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网下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优惠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于2020年11月24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将限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11月23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 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份的5%,即153,1250万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0年11月23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中披露。

(二)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招商投资有限公司。

2.跟投数量

根据《实施细则》,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招商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将根据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最终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0年11月23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与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 限售期限

如发生上述情形,招商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 核查情况

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机构(承销商)和其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0年11月24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 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 1.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

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制度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0年11月18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3、下列机构/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 保荐机构(承销商)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承销商)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 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 被列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8. 债承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4.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上述第2)、6)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6)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4.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1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是否超过其提供拟申购数据(承销商)的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0年11月13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取消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5. 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即2020年11月19日(T-4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及资产证明等材料,上述材料须经过保荐机构(承销商)核查认定。

6、已注册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的网下投资者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创业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申报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登记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注销其网下投资者资格或配售对象资格。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0年11月19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交易平台账户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私募基金管理人需在2020年11月19日(T-4日)12:00前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材料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方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兆龙互连询价,即视为向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本次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符合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02020年11月19日(T-4日)12:00前)通过招商证券IPO及精选层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 <https://apo.newone.com.cn> 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承诺函》中要求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系统递交方式如下:
登录IPO及精选层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https://apo.newone.com.cn>,或登录招商证券官方网站www.cmchina.com,点击 IPO及精选层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登录系统(新用户请注册后登录),点击“信息维护”按照填写注意事项的要求填写“投资者基本信息”及“投资者关联关系”信息。
第二步:点击 IPO项目备案申请”,在“当前拟申报IPO项目列表”栏目下,选择“兆龙互连”项目并点击“申报”,在同意“承诺函”后进入“基本信息及关联关系核查”的报备页面,按照页面填写注意事项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请投资者在确认所填写的信息准确无误后点击“提交”。

网下投资者需提供《资产规模信息表》,需按照下载的资产规模信息申报表EXCEL模板,将资产规模信息填报在一张EXCEL表格中,EXCEL文件大小不超过20M,同时提交资产规模证明文件(承诺书、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0年11月13日(T-8日)产总资产清单;自营投资资产清单以及自出具的自管账户资产规模说明资料规模截至2020年11月13日(T-8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除公募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投资者管理多个产品需提供出资方基本情况表的,需按照下载的出资方信息模板EXCEL模板,全部产品填报在一张EXCEL表格中,EXCEL文件大小不超过20M。
第三步:前往“主页-查询我的备案申请”下载所有已提交的文件电子版,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章后扫描上传至系统,全部信息录入及材料上传后,报备状态显示“报备已完成”,系统报备工作完成。

配售对象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法定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则该等私募基金须提供产品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则该等私募基金须提供按以上法律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的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登记备案函、登记备案系统截屏等)。
所有的产品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合并并在一个PDF中上传,PDF文件大小不超过20M。

在2020年11月19日(T-4日)12:00之前,投资者可在“已提交的IPO项目申报”中修改已提交的IPO项目的申请信息,在2020年11月19日(T-4日)12:00之后,该项目已移交至“已截止资料报备的IPO项目申请”,投资者将无法对已提交的信息进行修改。

敬请投资者注意:

1. 所有的手续文件提交后还需下载打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章后扫描上传方能完成本次备案。需下载签章后上传的文件包括:《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出资方基本情况表》(如有)、《资产规模信息表》;
2.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0年11月19日(T-4日)12:00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有效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设定为无效报价;
3.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备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于2020年11月17日(T-6日)至2020年11月19日(T-4日)12:00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755-23189779,0755-23189776,0755-23189781。

(三) 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网下投资者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承销商)进行投资者资格核查工作。如投资者不符合相关投资者标准,未按规定提交核查文件、拒绝配合核查、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提供虚假资质、投资者提交资料未通过保荐机构(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或经审查属于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拒绝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和配售,或视其为无效报价。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结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其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协会报告并公告: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3.投资者之间协商一致;
- 4.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承销商)串通报价;
- 5.委托他人报价;
-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报价;
-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

助、补偿、回扣等;

- 13.其他不正当、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 16.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 17.获配后未按约定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五) 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0年11月19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只有符合保荐机构(承销商)确定的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够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20年11月19日(T-4日)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4、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写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价格。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申报价格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000万股。

特别提醒: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交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11月13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按照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资产规模。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交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11月13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5.网下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时,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审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询价公告中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申购上限(含申购价格)的要求在网下申购数量上限内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6.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0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选择“否”,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中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或隐瞒的情形。

5.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0年11月19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
-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 4) 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 5) 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取消该对象的申报无效;
- 6)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 7)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
- 8)保荐机构(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取消该对象的申购无效;
- 9)被中国证监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 10)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6.广东宏安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 确定发行价格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信息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要求的投资者的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下,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列,剔除拟申购数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量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数量的10%。当拟剔除的申报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网下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考虑剔除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有效及有效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2020年11月24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 1.同行业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和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对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出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价格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申购日(T日)将相应顺延,并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
(1)若超出比例不超过10%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1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少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实施跟踪,并在推迟后的申购日前3个工作日完成缴款。

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公司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 1.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购价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保荐机构(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条件的前提下;
2. 当剔除最高报价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少于10家时,中止发行。

五、网上网下申购

(一) 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5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的全部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其管理的有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和对应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11月27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二) 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片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账户信息确定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金额。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且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11月23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申购于2020年11月25日(T日)申购最多只新股,投资者提交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当以申购当日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下投资者申购日(02020年11月25日,T日)申购无限额申购款,2020年11月27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网上或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11月25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11月2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